

点燃干事热情 澎湃法治力量

# 以高质量司法行政护航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今年以来,面对疫情大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业务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助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惠民服务的职能作用,在全力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完美收官的大背景下,紧跟大局大势、紧贴民生需求、紧把法治关口,对标找差,奋勇争先,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谱写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着眼大局,扣实擎牢跨越发展关键点



如东企业调解现场

新年伊始,疫情袭来,市司法局迅速行动,推动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出台《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意见》,以法治利器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联合相关部门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严厉打击扰乱正常社会秩序、公共秩序、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同时,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人群管控,率先在全省开展配合心理疏导的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确保疫情防控宣传“一户不漏”。

疫情好转,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又积极投身复工复产工作,在全国首发出《企业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法律指导手册》,汇编整理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全市“5215”企业和所有行业商会免费送

上法律服务套餐;组建全市疫情防控专项法律服务团,300多名律师组成26支党员律师先锋队,为受困企业提供免费“法治体检”。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如皋市司法局还开发了线上法律体检产品“企业智检”,以大数据为基础,通过线上“把脉”,在线找“病症”,从疫情期间企业经营管理、企业投融资、企业知识产权等8个方面,对企业的高频法律风险形成针对性的体检报告,助力民企健康发展。

4月以来,港闸区司法局持续开展“法企同行”专题活动,由局主要领导亲自带队,对辖区内百余家企业进行专题调研,掌握涉企矛盾纠纷情况,积极提供法律帮助。5月22日,江苏紫琅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季翔带领法律服务团队,走进幸福街道长江智谷园区,为园区内的企业经营者排查化解法律风险,“疫情面前,我们村居法律顾问理应服务基层群众。”6月,季翔获评江苏省律师行业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先进个人。

“客户拖欠的货款,已承诺给付了,我们也说好了今后继续合作。”通过如东县企业信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协调,如皋佳佰塑料制品公司与如东一企业的货款纠纷得到圆满解决。“既能及时高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也对积极履行人民调解协议的企业帮助修复企业信用,促使失信企业回归理性经营,为企业纠纷化解打开了新局面。”如东县司法局局长许亚军说,成立于4月的信调委,已先后为10余家企业提供了

信用修复和咨询服务。日前,江苏某化学科技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上市,他们主动对接如东信调委,要求帮助指导企业信用修复、商账催收等事宜。

面对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冲击和挑战,市司法局主动响应上级号召、主动对接重大战略、主动服务重大项目,探索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估制度,做好“放管服”改革措施法制协调,推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做法,推动开发企业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产品,主动服务“重大项目突破年活动”,成立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法律服务团,提供“一企一策”全流程法律服务,用心用智答好新时代司法行政“发展四问”。



崇诚所孙东强律师与秦灶司法所工作人员一起走访辖区企业。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告知释明。

6月1日,《南通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施办法》已正式实施,这是我国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领域首部设区市政府规章,总结固化了我市自2015年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以来形成的宝贵实践经验,打造了改革法治化的“南通样本”,为持续推进相关改革发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强法律支持和保障。

我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面对基层立法队伍薄弱的现实,创新法规起草机制,开发市政府规章及地方性法规意见征集系统,建立立法专业团队及15家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通过发函书面征求、组织召开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保障基层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活动。近一年来,完成了《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南通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施办法》两部政府规章出台和《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南通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审查工作,并承办56件省市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

公正执法,才能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近年来,我市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领域先行试点的基础上,通过整合规范执法主体,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完善基层执法制度体系和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全面推行一支队伍管执法,南通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项目入选第一批拟命名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名单,全国共24个项目,我省仅2个;以海门市国家级试点为契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来,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

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各地还积极开展执法监督。启东市确定了首批40家民营企业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民营企业联系点”工作群,以宣传涉企法律法规与政策、听取企业对行政执法质量的反馈意见,“我们还通过引进第三方开展执法案卷评查、与市监委联合开展专项整治等,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启东市司法局党组书记郭海健说。

在创新社会治理中,司法行政部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在全市县、镇两级成立157个“老兵”调解窗口和调解组织,覆盖率100%;依托全覆盖的“三所共建”模式,共排查矛盾纠纷18452件,受理调处纠纷15260件,实施法律援助717件。近两年来,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组织排查各类矛盾纠纷20余万次,受理调处纠纷27万余件,调解成功率为99.7%。“今年,我们将大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综合机制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成立市一级非诉讼纠纷服务中心和市中院分中心,在年内实现非诉讼服务平台全面建立并实体运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王强表示。

据介绍,为确保民意得显、用权得限、法理得宣,市司法局还将加快构建备案审查“333”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制定、审核、监督闭环管理机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推进行政复议应诉规范化建设,强化对不当行政行为及违法行为的督办、纠错,做好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反馈,建立重大行政复议纠错后新行政行为报备制度,切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顾思捷 何家玉·



2020年3月5日,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南通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施办法(草案)》立法座谈会,创新采取本地集中、外地专家线上参与的方法,开启疫情期间立法工作新模式,获得了与会单位和专家的一致好评。



## 聚焦民生,深耕广拓法律服务覆盖面

今年是“七五”普法的收官之年。作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城市、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首批联系点,我市始终以宪法宣传教育为重点,率先推动市委办、市政府办出台《关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以法治文化建设为主线,串联打造沿江、沿海、沿运河法治文化带,全市建成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42个。

根植基层,我市出台了《关于在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加强普法工作的指导意见》,线下发动全市7.2万名网格员精准对接网格内普法需求,开展法治宣传670余场次;线上通过两微一端、“法润民生”微信群等载体推送法治资讯380余条;全市1895个村居全部建成“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作用,开展民主议事活动2300多次。

《民法典》正式通过后,我市迅速掀起学习宣传热潮。6月14日,市司法局举办专题讲座,邀请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为全市各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律师作



开展“公证助残”法律咨询服务活动,为残疾人朋友现场解答法律问题。

专题辅导。在海安,普法志愿者通过法律讲堂、庭院课堂、企业课堂、四点半课堂等线下宣传阵地及村级“大喇叭”全域化空中渠道,全方位开展宣传。“我的房子明年才到期,可是房东转让了要我3天内交房,这怎么办?”“合同法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您有充分的时间选择下一个住处,民法典实施后也是这样规定的。”在海安一次法治咨询现场,志愿者的解释让居民周静从来时的苦脸变成笑脸。

疫情期间,多地公证机构开通了支援湖北疫情防控工作的医护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公证服务绿色通道,免费提供公证法律顾问、免费办理各类民事公证;通州区法援中心突出疫情期间法律援助的重点事项和人群,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远程办案救助困难老人、帮20名工人讨回25万余元工资;市司法局审批服务窗口也积极调整服务模式,实行预约服务、一对一精准服务,已受理办结各类

服务事项180件,群众满意率达99%。

在公证领域,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畅通在线公证服务渠道,加强线上沟通指导,协助南通开发区某中韩合资企业办理转贷委托公证,助力企业顺利续贷6000余万元,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困境;创新码头资产抵押登记模式,主动对接港口管理部门和涉贷银行商定各项细节,帮助如皋某企业顺利贷款获取1.3亿元复工复产启动资金,化解生产经营难题。

公共法律服务是回应人民期盼、满足人民需求的民生工程,目前,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通州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已通过中期验收。“我市将以此为契机,强化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努力达到场所设置合规、人员配备达标、服务供给优化,落实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和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两个全覆盖’,更好地满足群众多层次、多领域、高品质法律服务需求。”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朱志强说。



通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海安民法典宣传进课堂